附件2：

神木中学引进优秀教师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神木中学引进优秀教师报考诚信承诺书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神木市引进优秀教师的有关规定。遵守纪律，服从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2.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

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3.不弄虚作假、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**附：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**

1、未真实、准确地提供人个信息及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迅地址等方式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无法知晓面试、体检、考核或录用等信息的相关后果。

2. 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，或伪造、变造，使用假证明，假证书，可采取以下措施；

（1）视情节轻重，对违反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考试或录用资格，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。

（2）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3.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，报考人员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执意报名，经查实本人达不到规定的，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。